

為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

悲哉眾生。從無始①來。輪迴六道，流轉②四生③。無救無歸④。無依無託。若失父之孤子。猶喪家⑤之窮人。總由煩惱⑥惡業。感斯生死苦果。盲無慧目⑦。不能自出。大覺世尊。愍而哀之。示生世間。為其說法。令受三歸。為翻邪歸正之本。令持五戒。為斷惡修善之源。令行十善。為清淨身口意三業之根。從茲諸惡莫作。眾善奉行。三業既淨。然後可以遵修⑧道品⑨。令其背塵合覺⑩。轉凡成聖。斷貪瞋癡煩惱之根本。成戒定慧⑪菩提⑫之大道。故為說四諦⑬。十二因緣⑭。六度⑮。三十七助道品⑯等無量法門。又欲令速出生死。頓成佛道。故為說念佛求生淨土法門。使其不費多力。即生成辦⑰。噫⑱。世尊之恩。可謂極矣。雖父母不足譬⑲。天地不足喻⑳矣。

^{不慧}⑳受恩實深。報恩無由㉑。今汝等謬聽人言。不遠數千里來。欲以我為師。然我自揣㉒無德。再四㉓推卻㉔。汝等猶不應允。今不得已。將如來出世㉕說法度生之意。略與汝等言之。並將三歸、五戒、十善。及淨土法門。略釋其義。使汝等有所取法㉖。有所遵守㉗。其四諦。乃至三十七助道品等。非汝等智力㉘所知。故略而不書。汝等若能依教奉行㉙。便是以佛為師。何況

^{不慧}若不依教奉行。則尚負^{不慧}之恩。何況佛恩。(雜著)三八—正編四—為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

譯：眾生可憐啊！從無始以來，輪回於六道，輾轉於胎、卵、濕、化四生中，無人救助亦無歸屬，無依無靠。如同沒有父親的孤兒，如失去家園的窮人。這都是因為煩惱惡業所招致的生死苦果。沒有一雙慧眼，自己找不到脫離痛苦的出路。世尊慈悲，憐憫眾生，示現在世間，為眾生說法，使受三歸依，以此作為翻轉邪路，歸向正道的根本；讓受持五戒，作為斷除惡習，修持善法的本源；讓行十善，作為清淨身口意三業的根源。從此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身口意三業既然清淨，就可以遵照佛的教誨，努力修習各品聖道，遠離五欲六塵，契合菩提正覺，直到轉凡成聖。斷除貪瞋癡煩惱的根本，成就戒定慧的菩提大道。所以為眾生說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度、三十七助道品等無量法門，又為了使眾生迅速超脫生死，迅速成佛，所以為說念佛求生淨土法門，為使眾生不用費太多的力氣就能夠今生成佛。唉！世尊的恩德可說大到了極

點啊！即使是父母養育的深恩，也不足以相比、天地承載的功德，也不能相提並論啊！障深慧淺的我實在是深受佛恩，無法報答。現在你們錯聽人言，不遠幾千里來到這裡，想拜我為師，可是我自覺自己並無德行，再三推卻，你們還是不答應。我不得已將如來出世說法度化眾生的真諦簡略地說給你們聽，並且將三歸依、五戒、十善以及淨土法門簡略介紹了它們的含義。為的是使你們知道應該學什麼，怎麼去做。其中的四諦以及三十七助道品等不是你們的智力所能理解的，所以略過不寫。如果你們能依照佛的教導去努力實行，就是以佛為師，何止是依障深慧淺的我呢？如果不能依教奉行，那麼連障深慧淺的我的一點小恩都辜負了，何況是深重的佛恩呢？

①【無始】：一切世間，若眾生，若法，皆無有始，如今生從前世之因緣而有，前世亦從前世而有，如是展轉推究，故眾生及法之元始不可得，故云無始。《勝鬘寶窟·中末》曰：「《攝論》云：無始即是顯因也，若有始則無因，以有始則有初，初則無因，以其無始則是有因。所以明有因者，顯佛法是因緣義。」《梵語雜名》曰：「無始，阿努婆嚩底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(1)無有元始。諸法皆由因緣生，因上有因，因因無始，如是展轉推究，一切眾生及諸法之原始，皆不可得，故云無始。(2)指距今極遠的時間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②【流轉】：流落輾轉於生死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流者相續之義，轉者起之義，謂有為法之因果相續而生起也。蓋一切凡夫作善惡之業，感苦樂之果，輪迴於六趣也。《瑜伽論·五十二》曰：「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，是謂流轉。」《唯識述記·四末》曰：「流是相續義，轉是起義。」《圓覺經》曰：「有妄業故有流轉，厭流轉者妄見涅槃。」唐《華嚴經·三》曰：「一切眾生界，流轉生死海。」《唯識論·三》曰：「令諸有情流轉生死。」《俱舍頌疏·三》曰：「言流轉者，以識為體，於生死中流轉故也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③【四生】：胎生、卵生、濕生、化生。胎生是在母胎內成體之後才出生的生命，如人類是；卵生是在卵殼內成體之後才出生的生命，如鳥類是；濕生是依靠濕氣而受形的生命；如蟲類是，化生是無所依託，只憑業力而忽然而生的生命，如諸天和地獄及劫初的人類是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四生者：一、自生：自此所生，此生之上，無復更生。二、他生：從他而生，以對自故，說名他生，若就他自，亦是自生。三、共生：謂自他和合而生。四、無因生：謂不自不他不共，無因而生。《佛學次第統編》

④【歸】：歸依、歸屬。《漢典》

⑤【喪家】：覆滅家族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⑥【煩惱】：煩是擾義，惱是亂義，能擾亂眾生身心，令使心煩意亂的見思惑，叫做煩惱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昏煩之法，惱亂心神，即無明貪愛之惑也。謂諸眾生，隨順煩惱，流轉生死，故違涅槃之道也。《三藏法數》。煩惱梵語吉隸舍，貪欲瞋恚愚痴等諸惑，煩心惱身，謂為煩惱。煩以喧煩為義，惱以逼亂為義。謂喧煩之法，逼亂行者心神，致使真明不得開發，故名煩惱也。教中總說分說，異名異數，科目甚多。名則諸結使蓋，數則自二乃至八萬四千，同是煩惱潤生之力，體無殊別，但教門善巧，乃約增減之數而制立之耳。《佛學次第統編》。梵語吉隸舍，貪欲瞋恚愚痴等諸惑，煩心惱身，謂為煩惱。《智度論·七》曰：「煩惱者，能令心煩能作惱故，名為煩惱。」同《二十七》曰：「煩惱名，略說則三毒，廣說則三界九十八使，是名煩惱。」《註維摩經·二》曰：「肇曰：七使九結惱亂眾生，故名為煩惱。」《止觀·八》曰：「煩惱是昏煩之法，惱亂心神。又與心作煩，令心得惱，即是見思利鈍。」《大乘義章·五》曰：「勞亂之義，名曰煩惱。」《唯識述記·一本》曰：「煩是擾義，惱是亂義，擾亂有情故名煩惱。」《梵語雜名》曰：「煩惱，吉隸舍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⑦【慧目】：智慧之眼目也。《圓覺經》曰：「幻翳朗照，慧目清淨。」又曰：「一切眾生，生無慧目。身心等性，皆是無明。」《寄歸傳·一》曰：「既無慧目，誰鑑是非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⑧【遵修】：猶言遵循修治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⑨【道品】：道法之品類，有三十七科（又名三十七品，三十七分法，三十七菩提分法。道者能通之義，到涅槃道路之資糧，有三十七種。如四念處，四正勤，四如意足，五根，五力，七覺支，八正道是也。《維摩經·佛國品》曰：「三十七道品，是菩薩淨土。」《自誓三昧經》曰：「善權隨時，三十七品具足佛事。」《法界次第·中之下》曰：「道者能通義，品者品類也。」為至涅槃之道法，故曰道，品類差別，故曰品。（參見：三十七道品）。《無量義經》曰：「三明六通道品發。」台家立四種。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⑩【背塵合覺】：遠離五欲六塵，契合菩提正覺。意指眾生迷途知返，返迷歸悟，志求解脫。唐圭峰宗密禪師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·卷三》：「背覺合塵，攀緣外境，為不禮敬。心不攀緣外境，背塵合覺，為歸依禮敬也。」原作「滅塵合覺」。出唐般刺密諦譯《楞嚴經·卷四》：「於一毛端，現寶王刹。坐微塵裏，轉大法輪。滅塵合覺，故發真如妙覺明性。」《佛典妙供·佛門成語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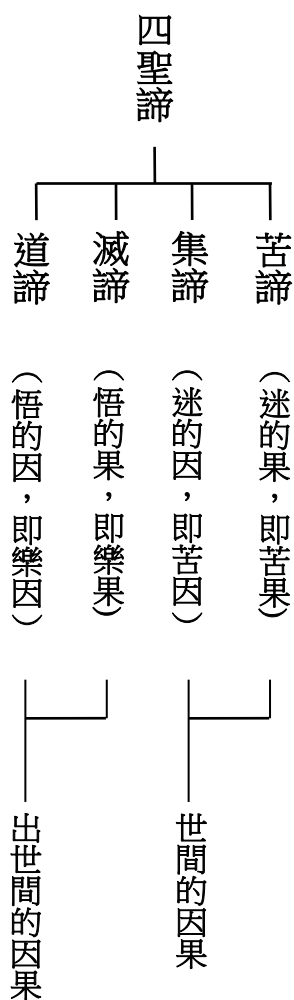
⑪【戒定慧】：又名三學，或三無漏學。戒是戒止惡行，定是定心一處，慧是破妄證真。持戒清淨心則安，心安則可得定

，得定則可觀照分明而生智慧。持此戒定慧三法，能對治三毒，成就佛果，所以又叫做三無漏學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此三者稱為三學。戒者防身之惡。定者靜心之散亂。慧者去惑證理也。《五燈會元》曰：「法要有三：曰戒定慧。唐宣宗問弘辨禪師曰：云何名戒？對曰：防非止惡謂之戒。帝曰：云何為定？對曰：六根涉境，心不隨緣名定。帝曰：云何為慧？對曰：心境俱空，照覽無惑名慧。」《名義集·四》曰：「防非止惡曰戒，息慮靜緣曰定，破惡證真曰慧。」學此三法而到涅槃，故云三學。若人防止三業之邪非則心水自澄明，是由戒而生定者。心水澄明，則自照萬象是由定而生慧者。此三者次第相生。入道之關鍵也。《玄義·三下》曰：「增三數明行者，謂戒定慧。此三是出世梯橙，佛法軌儀。」《三藏法數·九》曰：「如來立教，其法有三：一曰戒律，二曰禪定，三曰智慧。然非戒無以生定，非定無以生慧，三法相資，不可缺一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⑫【菩提】：梵語菩提，華言道。即諸佛所得清淨究竟之理也。以其無滅無生，不變不遷，是為常住果。《三藏法數》。華譯為覺，是指能覺法性的智慧說的，也就是漏盡人的智慧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舊譯為道，新譯為覺。道者通義，覺者覺悟之義。然所通所覺之境，有事理之二法，理者涅槃，斷煩惱障而證涅槃之一切智，是通三乘之菩提也，事者一切有為之諸法，斷所知障而知諸法之一切種智，是唯佛之菩提也，佛之菩提，通於此二者，故謂之大菩提。《智度論·四》曰：「菩提名諸佛道。」同《四十四》曰：「菩提，秦言無上智慧。」《注維摩經》曰：「肇曰：道之極者，稱曰菩提，秦無言以譯之。菩提者，蓋是正覺無相之真智乎。」《止觀·一》曰：「菩提者，天竺音也，此方稱道。」《大乘義章·十八》曰：「菩提胡語，此翻名道。果德圓通，名之為道。」《安樂集·上》曰：「菩提者，乃是無上佛道之名也。」《唯識述記·一本》曰：「梵云菩提，此翻為覺。覺法性故，古云菩提道者非也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⑬【四諦】：聲聞乘法，不出四諦。四諦又名四聖諦、四真諦，為聖者所見之真理也。一苦諦、二集諦、三滅諦、四道諦。諦者真實不虛之義，謂真實之道理不虛妄也。如俗事虛妄之道理名俗諦，涅槃寂滅之道理名真諦。見此諦理者曰聖者，不然曰凡夫。苦諦者，三界六趣之苦報也，是迷之果也。集諦者，貪瞋等之煩惱，及善惡之諸業，此二能集起三界六趣之苦報，故名集諦，是迷之因也。滅諦者涅槃也。涅槃滅惑業，離生死之苦，真空寂滅，名曰滅，是悟之果也。道諦者，八正道也。能通涅槃，故為道，是悟之因也。初二為流轉之因果，又名世間因果。後二為還滅之因果，又名出世間因果。《佛學次第統編》。苦集滅道之四諦也。為聖者所見之諦理，故名聖諦。又聖者正也，為真正之諦理，故名聖諦。《涅槃經·十二》曰：「苦集滅道，是名四聖諦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又名四真諦，或四諦法，即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。苦諦是說明人生多苦的真理，人生有三苦，八苦，無量諸苦，苦是現實宇宙人生的真相；集諦的集是集起的意思。

思，是說明人生的痛苦是怎樣來的真理，人生的痛苦是由於凡夫自身的愚痴無明，和貪欲瞋恚等煩惱的掀動，而去造作種種的不善業，結果才會招集種種的痛苦；滅諦是說明涅槃境界才是多苦的人生最理想最究竟的歸宿的真理，因涅槃是常住、安樂、寂靜的境界；道諦是說明人要修道才能證得涅槃的真理，道有多種，主要是指修習八正道。此四聖諦括盡了世出世間的兩重因果，集是因，苦是果，是迷界的因果；道是因，滅是果，是悟界的因果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

⑭【十二因緣】：出《天台四教儀》。謂無明等展轉感果名因，互相由藉為緣，三世相續，無間斷也。（三世相續無間斷者，

謂由過去世無明、行為因，感現在世識乃至受，五者為果；由現在果，起愛、取、有三者，為現在因；由現在因，感未來世生、老死之果，如是循環，無間斷也。）

一、無明：謂過去世煩惱之惑，覆於本性，無所明了，故曰無明。

二、行：謂過去世，身口造作一切善不善業，是名為行。

三、識：謂由過去惑業相牽，致令此識，投托母胎，一剎那間，染愛為種，納想成胎，是名為識。（梵語剎那，華言一念。）

四、名色：名即是心，謂心但有名而無形質也；色即色質，即是身也。謂從託胎已後，至第五箇七日，名形位，生諸根形，四支差別，是名為色。（四支者，即兩手兩足也。）

五、六入：謂從名色已後，至第六箇七日，名髮毛爪齒位，第七七日，名具根位，六根開張，有入六塵之用，是名六入。（六根者，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意根也。六塵者，色塵、聲塵、香塵、味塵、觸塵、法塵也。）

六、觸：謂出胎已後，至三四歲時，六根雖觸對六塵，未能了知生苦樂想，是名為觸。

七、受：謂從五六歲至十二三歲時，因六塵觸對，六根即能納受前境好惡等事，雖能了別，然未能起淫貪之心，是名

為受。

八、愛：謂從十四五歲至十八九歲時，貪於種種勝妙資具及姪欲等境，然猶未能廣遍追求，是名為愛。

九、取：謂從二十歲後，貪欲轉盛，於五塵境，四方馳求，是名為取。（五塵者，色塵、聲塵、香塵、味塵、觸塵也。）

十、有：謂因馳求諸境，起善惡業，積集牽引，當生三有之果，是名為有。（因果不亡為有，三有者，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，即三界也。）

十一、生：謂從現世善惡之業，後世還於六道四生中受生，是名為生。（六道者，天道、人道、修羅道、餓鬼道、畜生道、地獄道也。四生者，胎生、卵生、濕生、化生也。）

十二、老死：謂從來世受生已後，五陰之身，熟已還壞，是名老死。（五陰者，色陰、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、識陰也。）（三藏法數）

⑮【六度】：出《六度集經》。

一、檀那：梵語檀那，華言布施。施有二種：一者財施，謂以飲食、衣服、田宅、珍寶及一切資身之具，悉能施之。二者法施，謂從諸佛及善知識，聞說世間、出世間善法，以清淨心轉為他說也。

二、尸羅：梵語尸羅，華言性善。謂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，此據義而譯也。正翻止得，謂止惡得善也。又翻為戒，謂戒能防止身口所作之惡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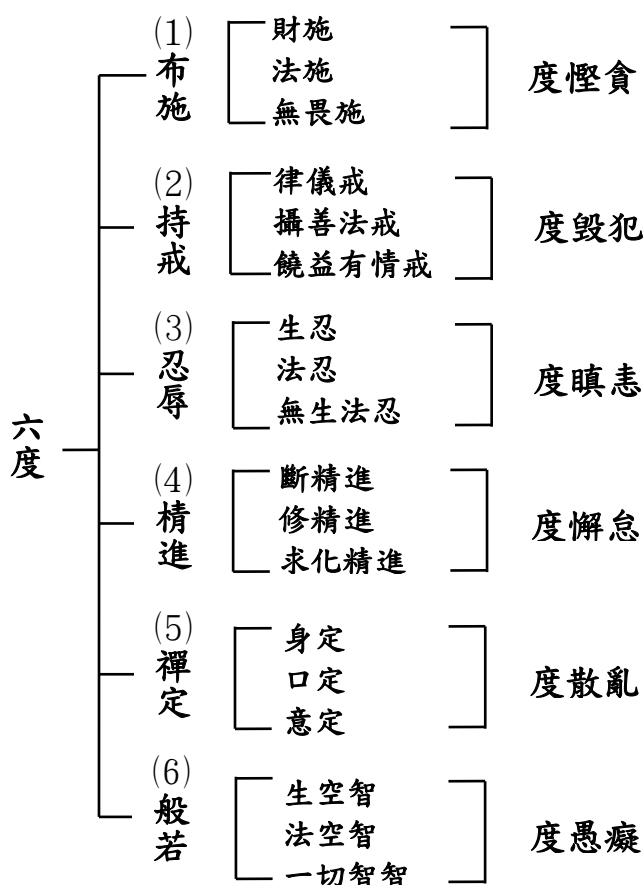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羸提：梵語羸提，華言忍辱。忍辱有二種：一者生忍，謂於恭敬供養中，不生憍逸，於嗔罵打害中，不生怨恨也。二者法忍，謂於寒熱風雨飢渴等法，惱害之時，能安能忍，不生嗔恚憂愁也。

四、毗梨耶：梵語毗梨耶，華言精進。精進有二種：一者身精進，謂若勤修善法，行道禮誦，與夫講說，不自放逸也。二者心精進，謂若勤行善道，心心相續，不自放逸也。

五、禪那：梵語禪那，華言靜慮。專心斂念，守一不散之謂也。禪有二種：一者世間禪，謂色界、無色界、凡夫所修禪也。二者出世間禪，謂聲聞、緣覺、菩薩所修禪也。

六、般若：梵語般若，華言智慧。謂照了一切諸法皆不可得，而能通達一切無礙，為諸眾生種種演說也。（《三藏法數》）
六波羅蜜也。舊稱波羅蜜，譯言度。新稱波羅蜜多，譯言到彼岸。度為度生死海之義，到彼岸為到涅槃岸之義，

其意一也。其波羅蜜之行法有六種：一布施，二持戒，三忍辱，四精進，五禪定，六智慧也。《仁王經·上》曰：「六度四攝一切行。」初五度如前。第六智慧，分別真理也，此六度為萬行之總體。前五為福行，後一為智行。以福行助成智行，依智行而斷惑證理，渡生死海也。《佛學大辭典》



⑩【三十七助道品】：出《法界次第》。道即能通之義，品猶類也。合四念處等法門為三十七，皆是入道淺深之氣類，故云道品也。

一、四念處：念即想念，處即身受心法也。一、身念處，謂觀此色身，皆是不淨也。二、受念處，謂觀領受好惡等事，悉皆是苦也。三、心念處，謂觀此識心生滅無常也。四、法念處，謂觀諸法從因緣生，皆無有我。

二、四正勤：正謂不邪，勤謂不怠。一、已生惡，令永斷。謂一切惡法，若已生者，當精勤一心決剔，令其永斷除也。二、未生惡，令不生。謂一切惡法，若未生時，當精勤一心遮止，令其不復萌生也。三、未生善，令生。謂諸善法，若未生時，當精勤一心勇猛，令其發生也。四、已生善，令增長。謂諸善法，若已生者，當精勤一心修習，

令其增長也。

三、**四如意足**：謂所修之法，如願滿足也。一、欲如意足，謂希慕所修之法，如願滿足也。二、精進如意足，謂於所修之法，專注一心，無有間雜，如願滿足也。三、念如意足，謂於所修之法，記憶不忘，如願滿足也。四、思惟如意足，謂心思所修之法，不令忘失，如願滿足也。

四、**五根**：根即能生之義，謂此五根，能生一切善法也。一、信根，謂信於正道也。二、精進根，謂修正法無間無雜也。三、念根，謂於正法記憶不忘也。四、定根，謂攝心不散也。五、慧根，謂於諸法觀照明了也。

五、**五力**：力即力用，謂能破惡成善也。一、信力，謂信根增長，能破諸疑惑也。二、精進力，謂精進根增長，能破身心懈怠，成辦出世之事也。三、念力，謂念根增長，能破諸邪念，成就出世正念功德也。四、定力，謂定根增長，能破諸亂想，發諸禪定也。五、慧力，謂慧根增長，能遮止三界見、思之惑，發真無漏也。（**三界者**，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也。見、思惑者，分別曰見惑，貪愛曰思惑也。真無漏者，謂阿羅漢斷見、思惑盡，不漏落三界生死，異於初果等，故名真也。）

六、**七覺分**：覺即覺了，分即支分。謂此七法，各有支派分齊也。一、擇覺分，謂揀擇諸法之真偽也。二、精進覺分，謂修諸道法，無有間雜也。三、喜覺分，謂契悟真法，得歡喜也。四、除覺分，謂斷除諸見煩惱也。五、捨覺分，謂捨離所見念著之境也。六、定覺分，謂覺了所發之禪定也。七、念覺分，謂思惟所修之道法也。

七、**八正道**：不邪曰正，能通曰道。一、正見，謂能見真理也。二、正思惟，謂心無邪念也。三、正語，謂言無虛妄也。四、正業，謂白淨善業也。五、正命，謂依法乞食活命也。六、正精進，謂修諸道行無間雜也。七、正念，謂專心憶念善法也。八、正定，謂一心住於真空之理也。（**三藏法數**）

①7 **【成辦】**：「成」，完成、成就。「辦」，處理。《說文》致力也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成就。

①8 **【噫】**：音意（一、）。文言嘆詞，表示感慨。《漢典》

①9 **【譬】**：比喻、比方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②0 **【喻】**：比喻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②1 **【不慧】**：謙詞。印祖自稱。

②②【無由】：沒有門徑、沒有辦法。《儀禮·士相見禮》：「某也願見，無由達。」鄭玄《注》：「無由達，言久無因緣以自達也。」《漢典》

②③【自揣】：「揣」音（ㄔㄨㄞˇ）。估量、忖度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自己估量。

②④【再四】：連續多次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②⑤【推卻】：拒絕、辭謝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②⑥【出世】：跳出生世間不再受生死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超出世間，入於涅槃，謂之出世。再如出家出塵等，超出世間以修淨行，謂之出世。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②⑦【取法】：取以為法則、效法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②⑧【遵守】：謹守、服從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②⑨【智力】：正智與神通力也。又正智之力用也。《無量壽經·上》曰：「魔率官屬，而來逼試，制以智力，皆令降伏。」《法華經·普門品》曰：「觀音妙智力，能救世間苦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③⑩【依教奉行】：「奉行」，(1)遵照實行。《孔子家語·六本》：「子夏曰：『商請志之而終身奉行焉。』」(2)佛經末尾「流通分」中，多用以表示聽眾服膺之意。《不退轉法輪經·安養國品》：「皆大歡喜，頂受奉行，作禮而退。」《漢語大詞典》。《金剛般若經疏》：「依教奉行者，謂時人聞佛聖教，奉而行之。」意指：聞聖教所說，大眾信受奉行。

三歸者

歸·亦作皈·皈字從白從反·取其反染成淨之義。

一歸依佛。二歸依法。三歸依僧。

歸者·歸投①。依者·依託②。如人墮海·忽有船來·即便趣向③。是歸投義。上船安坐④。是依託義。生死為海·三寶為船。眾生歸依·即登彼岸。既歸依佛·以佛為師。從今日起·乃至命終·不得歸依天魔⑤外道⑥。邪鬼邪神。既歸依法·以法為師。從今日起·乃至命終·不得歸依外

道典籍。法·即佛經·及修行種種法門。典籍·即經書也。既歸依僧·以僧為師。從於今日·乃至命終·不得歸依外道徒眾⑦。(雜

譯：三歸含義(歸，也寫作白字旁的皈。皈字從白從反。也就是去除污染，回歸潔淨的意思。)一歸依佛、二歸依法、三歸依僧。

歸就是歸投。依就是依託。好比有人落入海中，忽然有一條船過來，馬上就會游向它，這就是歸投的意思。上船後安坐在船上，這就是依託的意思。生死輪回像茫茫大海，三寶就是救渡的船。眾生只要歸投上船，依託船的力量就能登臨彼岸。歸依佛之後，就要以佛為師。從今天開始直到生命結束，不可以再歸依天魔外道、邪鬼邪神。歸依法之後，就要以法為師，從今天開始直到生命結束，不得歸依外道典籍。(法，即佛經，及修行的種種法門。典籍就是指外道的經書。)

歸依僧之後，就要以僧為師，從今天開始直到生命結束，不得歸依外道徒眾。

①【歸投】：投奔、歸順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②【依託】：倚傍、依靠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③【趣向】：去向、奔向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④【安坐】：安穩地坐着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⑤【天魔】：天子魔之略稱，四魔之一。第六天之魔王也。其名云波旬，有無量之眷屬，常障礙佛道者。《玄應音義·二十三》曰：「梵云魔羅，此譯云障，能為修道作障礙也。亦名殺者，常行放逸而自害身故，即第六天主也。名曰波旬，此云惡愛，即釋迦佛出世魔王名也。諸佛出世，魔各不同。如迦葉佛時魔名頭師，此云惡瞋等也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⑥【外道】：於佛教外立道者。為邪法而在真理之外者。《資持記·上之一》曰：「言外道者，不受佛化，別行邪法。」《天台淨名疏·一之本》曰：「法外妄解，斯稱外道。」《三論玄義·上》曰：「至妙虛通，目之為道。心遊道外，故名外道。」《圓覺經集註·中》曰：「心行理外，故名外道。」《梵網經·上》曰：「天魔外道，相視如父母。」《法華經·譬喻品》曰：「未曾念外道典籍。」《圓覺經》曰：「汝善男子，當護末世是修行者，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身心。」外道之種類不一。《百論》有「二天三仙」，《四宗論》及《人大乘論》有「四外道」，《維摩經》、《涅槃經》等有「六師」，《唯識論》有「十三外道」，《瑜伽論》有「十六外論師」……《佛學大辭典》。於佛教以外立道，或道外之道，稱為外道，亦即真理以外的邪教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⑦【徒眾】：指門徒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五戒者

一不殺生。二不偷盜。三不邪淫。四不妄語。五不飲酒。

好生惡死。物我同然。我既愛生。物豈願死。由是思之。生可殺乎。一切眾生。輪迴六道。隨善惡業。昇降超沈。我與彼等。於多劫中。互為父母。互為子女。當思拯拔。何忍殺乎。一切眾生。皆有佛性^①。於未來世。皆當成佛。我若墮落^②。尚望拔濟^③。又既造殺業。必墮惡道。酬償宿債。展轉^④互殺。無有了期^⑤。由是思之。何敢殺乎。然殺生之由。起於食肉。若知如上所說因緣^⑥。自不敢食肉矣。又愚人謂肉為美。不知本是精血^⑦所成。內盛屎尿。外雜糞穢。腥臊^⑧臭穢。美從何來。常作不淨觀^⑨。食之當發嘔矣。又生。謂人、及禽獸。蛆蟲^⑩魚蝦。蚊虻^⑪蚤蟲。凡有命者皆是。不可謂大者不可殺。小者可殺也。佛經廣說戒殺放生功德利益。俗人不能得讀。當觀安士先生萬善先資。可以知其梗概^⑫矣。

不偷盜者。即是見得思義^⑬。不與不取也。此事知廉恥^⑭者。便能不犯。然細論之。非大聖大賢。皆所難免。何也。以公濟私。刻人^⑮益己。以勢取財。用計謀物。忌人富貴。願人貧賤。陽取^⑯為善之名。遇諸善事。心不認真。如設義學^⑰。不擇嚴師。誤人子弟。施醫藥。不辨真假。誤人性命。凡見急難。漠^⑱不速救。緩慢浮游^⑲。或致誤事。但取塞責^⑳了事。糜費^㉑他人錢財。於自心中。不關緊要。如斯之類。皆名偷盜。以汝等身居善堂^㉒。故摘其利弊而略言之。

不邪淫者。俗人男女居室。生男育女。上關風化^㉓。下關祭祀^㉔。夫婦行淫。非其所禁。但當相敬如賓^㉕。為承宗祀^㉖。不可以為快樂。徇欲忘身。雖是己妻。貪樂亦犯。但其罪輕微。若非己妻。苟合交通^㉗。即名邪淫。其罪極重。行邪淫者。是以人身行畜生事。報終命盡。先墮地獄。餓鬼。後生畜生道中。千萬億劫。不能出離。一切眾生。從淫欲生。所以此戒難持易犯。縱是賢

達²⁸。或時失足²⁹。何況愚人。若立志修持。須先明利害。利。謂不犯之利。害。謂犯之禍害。及對治方法。則如見毒蛇

· 如遇怨賊。畏怖恐懼。欲心自息矣。對治方法。廣載佛經。俗人³⁰無緣觀覽。當看安士先生欲海回狂。可以知其梗概矣。

不妄語者。言而有信。不虛妄發也。若見言不見。不見言見。以虛為實。以有為無等。凡是心口不相應³¹。欲欺哄³²於人者皆是。又若自未斷惑。謂為斷惑。自未得道³³。謂為得道。名大妄語³⁴。其罪極重。命終之後。決定直墮阿鼻地獄³⁵。永無出期。今之修行而不知佛法教理³⁶者。比比皆是³⁷。當痛戒之。切要³⁸切要。以上四事。不論出家在家。受戒不受戒。犯之皆有罪過。以體性³⁹是惡故也。然不受戒人。一層罪過。受戒之人。兩層罪過。於作惡事罪上。又加一犯戒罪故。若持而不犯。功德無量無邊。切須勉之。

不飲酒者。酒能迷亂人心。壞智慧⁴⁰種。飲之令人顛倒昏狂⁴¹。妄作非為⁴²。故佛制而斷之。凡

修行者。皆不許飲。並及葱、韭、薤⁴³、音械。小蒜也。蒜。五種葷菜。五葷⁴⁴菜。西域有五。此方但四。氣味臭穢。體不清潔

。熟食發淫。生噉增恚。凡修行人。皆不許食。然此一事。未受戒者。飲之食之。皆無罪過。

受戒飲食。即犯佛戒一層罪過。佛已禁制⁴⁵。汝又去犯。故有罪也。(雜著)三九—正編四—五戒者。按五種葷菜。吾鄉於葱韭

薤蒜外。再加薑⁴⁶為五。臭味相同。似不宜食。德森註。)

譯：五戒就是一不殺生、二不偷盜、三不邪淫、四不妄語、五不飲酒。

喜歡生存，厭惡死亡，動物的心情和我們人類是一樣的。我們人類既然喜歡生，動物們哪裡會甘願死呢？這樣去想一想就能知道，畜生怎麼可以殺呢？一切輪迴於六道的眾生。隨著自己造作善惡的業力，超升墮落生死苦海。我們與其他眾生，在無數劫中，互為父母，互為子女。應當一心只想拯救他們，怎麼能忍心殺死他們呢？一切眾生皆具有佛性，在未來世都可以成佛。我如果墮落了，還盼望他們來拯救呢？既然造了殺業，將來必定墮於惡道中。這樣輾轉互殺，無休無止。由此想想，怎麼還敢再造殺業呢？殺生是為了想吃肉。如果明白了上面所說的因緣，自然就不敢再吃肉了。愚鈍的人認為肉是美味，

卻不知道它本是精血孕育而成。裡面盛放屎尿，外面摻雜糞便的污穢。其味腥臊惡臭，美從何來？能常觀想它的骯髒不淨，吃肉的時候就會感覺令人想吐了。又生物，指人及禽獸、蛆蟲魚蝦、蚊虻跳蚤蟲子，凡是有生命的都是。不能認為體型大的動物不可殺，小的就可以殺。佛經上說了許多戒殺放生的功德利益，一般人如果還是看不明白，看看周安士先生的《萬善先資》，就可以明白大概的意思了。

不偷盜的意思是見到利益要先想到義，別人不給就不能私自取。這種事懂得廉恥的人便不願做。但是仔細分析一下，不是大聖大賢，皆難以避免。為什麼呢？假公濟私、損人利己、以勢取財、用計謀物、忌妒人家富貴、盼望人家貧賤，表面上有好善之名，遇到善事卻不認真去做。比如設立義學，卻不選擇嚴師去教，誤人子弟。施捨醫藥，卻不辨真假，誤人性命。見人有急難，冷漠而不快去救他。做事拖拉，有時就會誤事。做事只是敷衍塞責，白白浪費別人的錢財，自己卻從不放在心上。以上這些做法都叫做偷盜。因為你們身居善堂，所以摘錄這些做法的利弊略略地說說。

所謂不邪淫，世人男女居家過日子，生兒育女，上與風俗教化有關，下與祭祀祖先有關，夫婦同房，不是這裡所禁止的。但夫婦應當相敬如賓，為的是有人來祭祀祖先。不可為了一時的快樂而縱欲，以至忘記保養自己的身體。雖然是自己的妻子，但是過分的貪圖享樂也是犯禁的，只是罪過比較輕微而已。如果不是自己的妻子而與他人交合，就叫邪淫，這種罪是非常重的。凡是做邪淫的事，就是以人的身體做畜生的事。等到這一生報盡命終之時，先墮地獄、餓鬼，後生畜生道中。千萬億劫，不能出離。一切眾生都是因淫欲而生，所以不邪淫這一戒是最難持守，最容易犯的。縱然是有才德聲望之人有時也難免會在這方面犯錯誤，何況是愚人呢？如果立志修持佛法，必須先明白利害，**（利，指不犯戒的利益。害，指犯戒的危言。）**以及對治的方法。當淫欲心生起的時候，就如見到毒蛇、見到怨家盜賊，而感到害怕恐懼，欲心自然就消失了。對治的方法，在佛經裡面有很多記載，只是一般人無緣觀看。看看周安士先生的《欲海回狂》就可以明白個大概了。

所謂不妄語，就是言而有信，不說謊話。如果見到了說沒見到，沒見到說見到了，把假的說成真的，把有的說成沒有等等，凡是心口不一，想欺騙別人的都屬於妄語。又比如自己沒有斷惑說已經斷惑，自己沒有得道說已經得道，這些話就叫大妄語，這種罪非常重，此生結束之後，肯定要墮入阿鼻地獄，永無出離的日子。現在修行卻不明白佛理的人到處皆是，應當痛下決心，堅決戒除妄語，這是非常非常要緊的。以上所提到的四件事，不論出家還是在家，受戒還是沒有受戒，犯了都是有罪過的，因為這四種罪過有違我們的清淨本性。所不同的是沒有受戒的人，犯了它是一層罪，受過戒的人犯了它是兩層罪。因為在做惡事的罪上又加了犯戒這一罪。如果能持戒不犯，那麼功德無量無邊，一定要努力啊！

所謂不飲酒，是因為酒能迷亂人心，使人喪失智慧等。飲酒使人顛倒昏狂，胡作非為，所以佛制戒要求人斷除它。凡是

修行的人都不允許飲酒，還有蔥、韭菜、薤、(音械，小蒜。)蒜，五種葷菜，(五葷菜，西域有五種，這裡只有四種。)氣味臭不可聞，吃了使人身體不清潔，熟了吃使人生起淫欲心，生吃增加人的瞋恨心。凡是修行人都不能許吃。但是這一條戒，未受戒的人吃和飲用是沒有罪過的。受戒的人飲酒吃葷則有犯佛戒一層罪過。佛已經禁止，你卻要去犯，所以這是有罪的。(按五種葷菜，吾鄉於葱韭薤蒜外，再加薑為五。臭味相同，似不宜食，德森法師註。)

①【佛性】：佛者覺悟之義，性者不改之義，佛性即是一切眾生永不變異的覺悟之性。《涅槃經》說：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如來常住無有變異。」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次信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。佛者覺悟之義，性者不改之義。一切眾生，皆有通徹因果自體不改的覺悟性，謂之佛性。此之佛性，為一切眾生所皆有，凡有佛性，定當作佛。《佛學次第統編》。佛性者，覺性也。即諸佛所證真覺湛明之性，無染無淨，離過絕非，以其無滅無生，不遷不變，是為常住果。《三藏法數》。佛者覺悟也，一切眾生皆有覺悟之性，名為佛性。性者不改之義也，通因果而不改自體是云性，如麥之因，麥之果，麥之性不改。《華嚴經·三十九》曰：「佛性甚深真法性，寂滅無相同虛空。」《涅槃經·二十七》曰：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如來常住無有變異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②【墮落】：指失道心而陷於惡道惡事。《法華經·譬喻品》：「或當墮落，為火所燒。」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③【拔濟】：猶濟度。亦泛指拯救。《法華經·譬喻品》：「但以智慧方便，於三界火宅拔濟眾生。」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④【展轉】：反復。《漢典》

⑤【了期】：盡頭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⑥【因緣】：凡一事一物之生，本身的因素叫做因，旁助的因緣叫做緣。例如稻穀，種子為因，泥土、雨露、空氣、陽光、肥料、農作等為緣，由此種種因緣的和合而生長穀子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謂六根為因，六塵為緣也。如眼根對於色塵時，識即隨生；餘根亦然，是名因緣。(六根者，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意根也。六塵者，色塵、聲塵、香塵、味塵、觸塵、法塵也。)《三藏法數》。一物之生，親與強力者為因，疏添弱力者為緣。例如種子為因，雨露農夫等為緣。此因緣和合而生米。《大乘入楞伽經·二》曰：「一切法因緣生。」《楞嚴經·二》曰：「彼外道等，常說自然，我說因緣。」長水之《楞嚴經疏·一之上》曰：「佛教因緣為宗，以佛聖教自淺至深，說一切法，不出因緣二字。」《維摩經·佛國品·註》：「什曰：力強為因，力弱為緣。肇曰：前後相生因也，現相助成緣也。諸法要因緣相假，然後成立。」《止觀·五下》曰：「招果為因，緣名緣由。」《輔行·一之三》曰：「親生為因，疏助為緣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⑦【精血】：中醫上指對人體生命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精氣和血液，精血的盈虧象徵人體健康的重要標誌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⑧【腥臊】：音星搔（ㄊㄧㄥ ㄟ ㄠ）。腥臭、腥臭的氣味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⑨【不淨觀】：五停心觀之一，即觀察自己和他人的身體皆污穢不淨，可治貪欲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五停心觀之一。為治貪心，觀身之不淨也。此中有二：一者觀自身之不淨，二者觀他身之不淨。觀自身不淨，有九相：一死想，二脹想，三青瘀想，四膿爛想，五壞想，六血塗想，七蟲噉想，八骨鎖想，九分散想。智度論中加燒想，而缺死想（參見：九想）。觀他身不淨有五不淨：一種子不淨，是身以過去之結業為種，現以父母之精血為種。二住處不淨，在母胎不淨之處。三自相不淨，是身具有九孔，常流出唾涕大小便等不淨。四自體不淨，由三十六種之不淨物所合成。五終竟不淨，此身死竟，埋則成土，蟲噉成糞，火燒則為灰，究竟推求，無一淨相。出於《智度論·十九》、《俱舍論·二十二》、《大乘義章·十二》。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⑩【蛆蟲】：蠅類的幼蟲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⑪【蚊虻】：「虻」音盟（ㄇㄨㄥˊ）。「蚊虻」，一種危害牲畜的蟲類。以口尖利器刺入牛馬等皮膚，使之流血，並產卵其中。亦指蚊子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⑫【梗概】：「梗」音ㄍㄥˋ。大略。「梗概」，粗略、大概、大略的內容。《漢典》

⑬【見得思義】：語本《論語·季氏第十六》：「孔子曰：君子有九思，視思明，聽思聰，色思溫，貌思恭，言思忠，事思敬，疑思問，忿思難，見得思義。」孔子說：「君子有九件應當留心思考的事：觀察事物的時候，要想想是否看得分明；聽取言論的時候，要想想是否聽清楚明白；自己的臉色平常是否表現的溫和、柔順；待人接物時是否謙恭有禮；與人言談時要想想是否盡到忠誠；處理事務的時候，要想想是否做的認真；心裡有疑惑的時候，要想想是否問得明白；胸中氣忿的時候，要想想是否將會招來後患；遇見可得的財利時，要想想是否合於義理，應不應該取得。」無論財物名位，來歸於我，都叫做得。見得當思是否合乎義理，合則接受，不合則不接受。《雪廬老人《論語講要》

⑭【廉恥】：廉潔知恥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⑮【刻人】：「刻」，傷害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損害別人。

①6【陽取】：「陽」，表面上。《漢典》。意指：表面上取得。

①7【義學】：私人募集款項，為公眾所設免收學費的學校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①8【漠】：冷淡、不關心。《漢典》

①9【浮游】：虛浮不實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②0【塞責】：做事不認真、敷衍了事。《漢典》

②1【糜費】：浪費、耗費過多。《漢典》

②2【善堂】：舊時指育嬰堂、養老院等慈善機構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②3【風化】：風俗教化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②4【祭祀】：祀神祭祖的儀式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②5【相敬如賓】：夫婦間相處融洽，互相尊敬如待賓客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②6【宗祀】：祭祀祖宗。亦泛指祭祀。香火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②7【苟合交通】：「苟合」，指男女間不正當的結合。「交通」，指性交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意指：不正當的交合。

②8【賢達】：有才德有聲望的人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②9【失足】：因不慎而墮落、失節或誤入歧途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③0【俗人】：一般人、百姓、民眾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③1【相應】：相符合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③2【欺哄】：「哄」音ㄏㄨㄥˇ。欺騙。「欺哄」，欺騙、哄騙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
③3【得道】：三乘各斷惑證理之智慧，名為道，行三學而發此智云得道。《法華經·方便品》曰：「修行得道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
③4【大妄語】：言語不誠實，欺騙他人，叫做妄語。於聖道中，未得言得，未證言證，或說我受天龍鬼神的供養等語，以誑愚人，以取利養，皆名大妄語，其罪很重，死後當入大地獄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
- ③⑤【**阿鼻地獄**】：八大地獄之一，又名無間地獄，即是受苦無間斷的地獄，也是造極重罪的人死後所墮落的地方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阿鼻為地下之牢獄，故曰地獄。在此地下之最底，餘大地獄重疊其上。見《俱舍論·世間品》。《止持音義》曰：「阿鼻，此云無間。觀佛三昧經云：阿言無，鼻言救。成論明五無間：一、趣果無間，捨身生報故。二、受苦無間，中無樂故。三、時無間，定一劫故。四、命無間，中不絕故。五、形無間，如阿鼻縱廣八萬由旬，一人多人皆遍滿故。此五無間，乃造五逆業者報之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。梵語 avīcāraka，譯為「阿鼻地獄」，意為「無間地獄」。唐道世《諸經要集·卷十八》謂：「彼處恆受苦受，無喜樂間，故名無間。」阿鼻地獄在地獄中品位最下、受苦最慘而沒有間歇。阿鼻地獄的大苦果是由「五逆」、「十惡」等大惡業所感召的。《續高僧傳·卷八》載，周武帝「滅佛」時，唯有慧遠抗聲謂：「陛下今持王力自在，破滅三寶，是邪見人。阿鼻地獄不揀貴賤，陛下安得不怖！」《俗語佛源》
- ③⑥【**教理**】：法之道理也。於世尊之說法與實行之訓誡，同時有四諦十二因緣八正道等組織之教，是屬於教理者也。後於論藏之形式，尤明白作製教理之面目。《佛學大辭典》。佛教所說的道理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
- ③⑦【**比比皆是**】：「比比」，到處、處處。「比比皆是」，形容遍地都是。《漢典》
- ③⑧【**切要**】：緊要、緊要的事。《漢語大詞典》
- ③⑨【**體性**】：指實體，即事物之實質為體，而體之不變易稱為性，故體即性。若就理之法門而言，佛與眾生，其體性同一而無差別。《俱舍論·卷十二》：「體性是善，猶如良藥。」《佛光大辭典》
- ④①【**智慧**】：智與慧。明白一切事相叫做智；瞭解一切事理叫做慧。《佛學常見詞彙》。智慧者，謂有智慧，信受正法，身心猛利，能修梵行，故名丈夫。《三藏法數》。梵語若那，譯曰智。般若，譯曰慧。決斷曰智，簡擇曰慧。又知俗諦曰智，照真諦曰慧。通為一也。《大乘義章·九》曰：「照見名智，解了稱慧，此二各別。知世諦者，名之為智，照第一義者，說以為慧，通則義齊。」《法華經義疏·二》曰：「經論之中，多說慧門鑒空，智門照有。」《瑜伽倫記·九》曰：「梵云般若，此名為慧，當知第六度。梵云若那，此名為智，當知第十度。」《佛學大辭典》
- ④②【**顛倒昏狂**】：「顛倒」，錯亂、混亂。「昏狂」，昏亂狂悖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意指：（飲酒後）混亂而狂妄悖逆。
- ④③【**妄作非為**】：「妄作」，無知而任意胡為。「非為」，幹不顧法紀或禮法的壞事。《漢語大詞典》。意指：（飲酒後）任意妄為，會做出壞亂法紀或禮法的壞事。

④3【薤】：音謝（丁一廿、）。植物名。百合科，多年生草本植物。葉細長似韭，中空，自地下鱗莖叢生。花紫色，傘形花序。鱗莖及嫩葉可食。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④4【五葷】：「五辛」，出《梵網經》。《首楞嚴經》云：是五辛，熟食發淫；生啖增恚。十方天仙，嫌其臭穢，咸皆遠離。諸餓鬼等，舐其脣吻，常與鬼住，福德日銷。大力魔王，現作佛身，來為說法；非毀禁戒，讚淫怒癡。命終為魔眷屬，永墮無間地獄。是故求菩提者，當斷世間五種辛菜也。（梵語首楞嚴，華言健相分別。梵語菩提，華言道。）

一、大蒜：大蒜者，至葷至辛之物也。

二、茗蔥：茗（ㄇㄥˊ）蔥者，薤也。其形似韭類，山蔥也。

三、慈蔥：慈蔥者，乃蔥之正名也。

四、蘭蔥：蘭蔥者，即小蒜也。《雜阿含經》云：非小蒜，木蔥。是也。木蔥即韭也。

五、興渠：興渠者，葉如蔓菁，根如蘿蔔，生熟皆臭如蒜。出于闐國，華夏不產，故不翻也。《三藏法數》

④5【禁制】：禁阻（禁止阻遏）制約（限制約束）。《漢典》

④6【藟】：音壘（ㄌㄞˋ）。「葛藟」，菜名，似艾。同「葛藟」。見《四聲篇海·艸部》。「藟」之異體。《教育部異體字字典》。「藟」，藤葛類蔓生的草。《詩經·周南·樛木》：「南有樛木，葛藟纍之。」《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

十善者

一不殺生。二不偷盜。三不邪淫。四不妄言。五不綺語。六不兩舌。七不惡口。八不慳貪。九不瞋恚。十不邪見。

此中·前三名身業。中四名口業。後三名意業。業者·事也。若持而不犯·則為十善。若犯而不持·則為十惡。十惡分上中下·感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三惡道身。十善分上中下·感天、人、阿修羅、三善道身。善因感善果·惡因感惡果。決定無疑·絲毫不錯也。殺盜淫妄·已於五戒中說。綺語者·謂無益浮詞①·華妙綺麗②·談說淫欲·導人邪念等。兩舌者·謂向彼說此·向此說彼·挑唆③是非·鬪構兩頭④等。惡口者·謂言語麤惡⑤·如刀如劍·發人隱惡·不避忌諱⑥。又傷

人父母。名大惡口。將來當受畜生果報。既受佛戒。切莫犯此。慳^⑦貪者。自己之財。不肯施人。名之為慳。他人之財。但欲歸我。名之為貪。瞋恚者。恨怒也。見人有得。愁憂憤怒。見人有失。悅樂慶快^⑧。及逞勢逞氣。欺侮人物等。邪見者。不信為善得福。作惡得罪。言無因果。無有後世。輕侮聖言。毀佛經教等。然此十善。總該一切。若能遵行。無惡不斷。無善不修。恐汝等不能體察^⑨。今略舉其一二。當孝順父母。無違無逆。委曲宛轉^⑩。勸令入道。斷葷喫素。持戒念佛。求生西方。了脫生死。父母若信。善莫大焉。如決不依從。亦勿強逼。以失孝道。但於佛前。代父母懺悔罪過。斯可矣。於兄弟則盡友。於夫婦則盡敬。於子女則極力教訓。使其為良為善。切勿任意嬌慣。致成匪類^⑪。於鄰里鄉黨。當和睦忍讓。為說善惡因果。使其改過遷善。於朋友則盡信。於僕使當慈愛。於公事則盡心竭力。同於私事。凡見親識^⑫。遇父言慈。遇子言孝。若做生意。當以本求利。不可以假貨哄騙於人。若以此風。化其一鄉一邑。便能消禍亂於未萌。致刑罰於無用。可謂在野盡忠。居家為政矣。(雜著) 四十一正編四十一善著

譯：十善的內容一不殺生、二不偷盜、三不邪淫、四不妄言、五不綺語、六不兩舌、七不惡口、八不慳貪、九不瞋恚、十不邪見。

其中前三種叫身業，中間四種叫口業，後面三種叫意業。業就是事相。如果能持守不犯戒，就叫十善。如果犯了戒就是十惡。十惡分上中下三品，它感應墮入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三惡道中受身。十善分上中下三品，它感應升入天、人、阿修羅三善道中受身。善因感得善果，惡因感得惡果。決定不用懷疑，絲毫不差。殺、盜、淫、妄，已經在五戒中說過了。綺語就是對人沒有利益，虛浮無根據的話，用詞雖華麗美妙動人，主題卻是談說淫欲，使人心生邪念的話等等。兩舌就是對這個人說那個人的壞話，對那個人又說這個人的壞話，挑撥是非，使兩人互相之間生鬥爭等。惡口就是言語粗俗惡毒，如刀如劍，揭露別人不為人知的惡行，一點也不顧忌。還有出口中傷別人的父母，這叫大惡口，將來要受畜生果報。受了佛戒之後，千萬不要犯這一戒。所謂慳貪，自己的財物不肯施捨給別人，叫慳；別人的財物想據為己有，叫貪。瞋恚就是忿怒，怨恨。看到別人得到就憂愁憤怒。看到別人失去就喜悅快樂，以及仗勢欺人等。邪見就是不相信為善得福，作惡得罪。說根本沒有因果，也沒有來世。輕慢欺侮聖人的話，詆毀佛經教義等。然此十善，總括一切。如果能遵照實行，無惡不斷，無善不修。擔心

你們不能體會審察，今略舉其中的一兩個方面陳述。作為子女應當孝順父母，不要違背忤逆他們。要委婉地勸說他們，讓他們信奉佛教，斷葷吃素，持戒念佛，求生西方，了脫生死。父母如果相信，沒有比這個更大的善事了。如果他們堅決不從，也不要強迫，以免失了孝道。但是要在佛前替父母懺悔罪過，這就可以了。對於兄弟要友愛，夫婦之間要相敬如賓，對子女應該努力教導，使他們成為善良的人。千萬不要溺愛嬌慣，使成為行為不端正的人。對於鄉里同鄉應當和睦相處，相互忍讓，為他們講善惡因果，使他們能改惡從善。和朋友交往要講誠信，對於家裡的僕人應當慈愛。對待公事要盡心竭力，就像對待自己的事一樣。見到親友，做父親的人，就給他講慈愛的道理，做子女的人，就給他講應當孝敬尊長。如果做生意，應當用本錢去謀求利潤，不可用假貨去欺騙別人。如果用這良善的風氣去教化影響一鄉一縣，就可以把禍亂消滅在未發生之前，使刑罰失去作用。可說雖不當官，但已經為國家盡忠，端坐家中而參與了國家政治。

①【浮詞】：虛飾（虛假不實、粉飾）浮誇（不切實際、誇張）的言詞。〈漢語大詞典〉

②【華妙綺麗】：「華妙」，美妙、優美。「綺麗」，形容辭藻華麗。〈漢語大詞典〉。意指：優美華麗的言詞。

③【挑唆】：「唆」音縮（ムメエ）。指使、慫恿。「挑唆」，挑撥、教唆。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〉

④【鬪構兩頭】：「鬪」為「鬥」之異體。相爭。〈教育部異體字字典〉。「構」，挑撥離間。「兩頭」，雙方。〈漢語大詞典〉。意指：挑撥雙方鬥爭。

⑤【麤惡】：謂言語舉止等粗野凶惡。〈漢語大詞典〉

⑥【忌諱】：避忌、顧忌。〈漢語大詞典〉

⑦【慳】：音千（く一弓）。吝嗇。〈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〉

⑧【慶快】：慶幸喜悅。〈漢語大詞典〉

⑨【體察】：體會省察。〈漢語大詞典〉

⑩【委曲宛轉】：「委曲」，委婉、婉轉。「宛轉」，謂含蓄曲折、委婉。〈漢語大詞典〉。意指：婉轉曲折。

⑪【匪類】：行為不端正的人。〈漢語大詞典〉

⑫【親識】：猶親友。〈漢語大詞典〉